（上接 D11 版）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计划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卞大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000 股（包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6%）。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卞大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卞大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卞大云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 GAMES”）、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智杰”）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审慎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 VIVIDJOAN GAMES 签署《游戏发行许可协议》，授权 VIVIDJOANGAMES 及其子公司代理公司及子公司游戏产品的海外发行业务，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 VIVIDJOANGAMES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 VIVIDJOAN GAMES 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 VIVIDJOAN GAMES 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0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向启东智杰租赁其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面积为 14624.1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配合启东姚记 2 亿副豪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2020 年度公司与启东智杰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126.95 万元；因豪投项目现已经结束，2021 年度启东姚记不再续租，2021 年度与启东智杰不再有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姚朗斌租赁其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房产，用于配合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展需求，租赁面积 969.6 平方米，租赁金额预计一年不超过 13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姚朗斌租赁房产，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0 万元。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朗斌先生、姚硕榆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姚朗斌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VIVIDJOAN GAMES、姚朗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7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 PTE.LTD.	海外游戏发行服务	同类服务市场公允价格	7,200	1,137	0
	小计			7,200	1,137	0
房屋租赁	姚朗斌	承租房屋	当地办公房产租赁平均价格	80	0	0
	小计			80	0	0
合计				7,280	1,137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VIVIDJOAN GAMES (SINGAPORE) PTE.LTD.	海外游戏发行服务	0	0	0	0	2020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0	0	0	0	
房屋租赁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26.95	133.30	4.60%	-4.76%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26.95	133.30	4.60%	-4.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1、基本信息

名称：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103TAMPINES STREET 86#03-06 THE ALPS RESIDENCES SINGAPORE(528576)

注册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执行董事：桂琼嫣

注册资本：100,000 Dollars

注册号码：202037467H

主营业务：Publishing of Gaming Software/Applications（游戏软件或应用产品的发行）

实际控制人：桂琼嫣

主要股东：VIVIDJOAN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VIVIDJOANHOLDING”）持有 VIVIDJOAN GAMES100%股份。VIVIDJOANHOLDING 的股东为自然人桂琼嫣女士和孙冶先生，桂琼嫣持股 VIVIDJOANHOLDING49%的股份。

2、财务数据

VIVIDJOAN GAMES 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无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VIVIDJOAN GAMES 总资产 98.20 万元，净资产-160.9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54.70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朗斌先生之配偶桂琼嫣女士是 VIVIDJOAN GAMES 的执行董事，VIVIDJOAN GAMES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VIVIDJOAN GAMES 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及资金受限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VIVIDJOAN GAMES 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广告投放经验、专业化海外投放经验和优秀的游戏投放创意能力，具备较强的游戏发行能力。VIVIDJOAN GAMES 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姚朗斌

姚朗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姚朗斌先生租赁的办公房产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租赁面积 969.6 平方米，该房产权益所有人为姚朗斌先生。姚朗斌先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前两项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 VIVIDJOAN GAMES(SINGAPORE)PTE.LTD.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授权 VIVID JOAN GAMES 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代理标的游戏的权利，包括将标的游戏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推广、发行和宣传标的游戏的权利，以及标的游戏衍生产品等周边的销售权利。

2、公司及子公司授予 VIVID JOAN GAMES 及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使用与标的游戏推广、宣传、发行或营销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标识、字符名或其他名字（“标识”）的权利，以及与标的游戏相关的由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场景、服装等其他游戏特定的项目）。

3、授权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

4、授权区域：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

5、付款与结算：

1）每个自然月份 VIVIDJOANGAMES 因标的游戏产生的实际到账收入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标的游戏产生的流水-渠道费用-环账及相关税费），VIVIDJOANGAMES 按照运营收入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代理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分成费用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协议生效后至该月末不足一自然月份，该月份收入计入下一月份，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月份收入应不少于 1000 美元，否则计入下一月份分成收入，按前款规定统一结算。本协议分成收入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限制。

6、定价原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人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7、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与姚朗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2、租赁面积：969.6 平方米。

3、租赁单价：105 元/每平方米/月，不包括物业费。

4、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 万元/年（含税），预计自 2021 年 6 月起租，2021 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含税）。

5、付款与结算：按月或季度结算。

6、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7、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和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朗斌先生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朗斌、姚硕榆先生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和互联网营销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朗斌、姚硕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游戏发行许可协议》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二、“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姚记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三、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姚朗斌先生、独立董事唐松莲女士、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0.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行权价格为 9.51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1,000 份股票期权。

12、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945,859.7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049,347.36 元，则公司 2020 年度考核净利润为 583,995,207.14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022,342.14 元，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12.17%，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 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2020 年度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7,769,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